



中国税法智库

## 明税资讯

转让定价与反避税

BEPS 项目 2014 成果将影响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管理

2014 年 10 月 20 日

第 19 期

### 明税律师

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深耕,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终要特色之一。作为本土崛起的法律服务机构,明税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

明税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主要成员大都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税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税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 联系我们:

#### 明税律师

电话: (8610) 59009170

传真: (8610) 59009172

邮件: [service@minterpk.com](mailto:service@minterpk.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西区 13 号楼 1905 室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BEPS) 是指跨国企业利用国际税收规则存在的不足,以及各国税制差异和征管漏洞,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全球总体税负,甚至达到双重不征税的效果,造成对各国税基的侵蚀。BEPS 项目是由二十国集团 (G20) 领导人背书,并委托经合组织 (OECD) 推进的国际税改项目,是 G20 框架下各国携手打击国际逃避税,共同建立有利于全球经济增长的国际税收规则体系和行政合作机制的重要举措。该项目始于 2012 年 6 月,并于 2013 年 6 月发布《BEPS 行动计划》,制定了 5 大类 15 项行动。

近日,OECD 通过并对外发布了 15 项行动计划中的 7 项产出成果和 1 份针对这些成果的解释性声明,这些成果对重塑现有国际税收规则体系具有重大意义。其中第十三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和分国信息披露指引》中对转让定价相关问题提出了多个要求,将会对中国今后的转让定价管理,特别是同期资料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 中国现行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管理要求

#### 1、内容要求

根据 2009 年公布的《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 (试行)》的规定,转让定价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 (以下简称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审核评估和调查调整等工作的总称。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 (试行)》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企业应根据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保存、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第十四条规定了同期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资料类别	具体要求
组织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业所属的企业集团相关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li><li>➤ 企业关联关系的年度变化情况;</li><li>➤ 与企业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信息,包括关联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董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址,以及关联个人的名称、国籍、居住地、家庭成员构成等情况,并注明对企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直接影响的关联方;</li><li>➤ 各关联方适用的具有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税率及相应可享受的税收优惠。</li></ul>

生产经营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业的业务概况，包括企业发展变化概况、所处的行业及发展概况、经营策略、产业政策、行业限制等影响企业和行业的主要经济和法律问题，集团产业链以及企业所处地位；</li> <li>➤ 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收入总额的比重，主营业务利润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li> <li>➤ 企业所处的行业地位及相关市场竞争环境的分析；</li> <li>➤ 企业内部组织结构，企业及其关联方在关联交易中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等相关信息，并参照填写《企业功能风险分析表》；</li> <li>➤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可视企业集团会计年度情况延期准备，但最迟不得超过关联交易发生年度的次年12月31日。</li> </ul>
关联交易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联交易类型、参与方、时间、金额、结算货币、交易条件等；</li> <li>➤ 关联交易所采用的贸易方式、年度变化情况及其理由；</li> <li>➤ 关联交易的业务流程，包括各个环节的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与非关联交易业务流程的异同；</li> <li>➤ 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无形资产及其对定价的影响；</li> <li>➤ 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副本及其履行情况的说明；</li> <li>➤ 对影响关联交易定价的主要经济和法律因素的分析；</li> <li>➤ 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划分情况，不能直接划分的，按照合理比例划分，说明确定该划分比例的理由，并参照填写《企业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li> </ul>

## 专业团队

**武礼斌**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9

邮件：[Libin.wu@minterpku.com](mailto:Libin.wu@minterpku.com)

**施志群**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8

邮件：[Zhiquan.shi@minterpku.com](mailto:Zhiquan.shi@minterpku.com)

明税律师公众微信平台：



可比性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比性分析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交易资产或劳务特性、交易各方功能和风险、合同条款、经济环境、经营策略等；</li> <li>➤ 可比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等相关信息；</li> <li>➤ 可比交易的说明，如：有形资产的物理特性、质量及其效用；融资业务的正常利率水平、金额、币种、期限、担保、融资人的资信、还款方式、计息方法等；劳务的性质与程度；无形资产的类型及交易形式，通过交易获得的使用无形资产的权利，使用无形资产获得的收益；</li> <li>➤ 可比信息来源、选择条件及理由；</li> <li>➤ 可比数据的差异调整及理由。</li> </ul>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用及理由，企业选择利润法时，须说明对企业集团整体利润或剩余利润水平所做的贡献；</li> <li>➤ 可比信息如何支持所选用的转让定价方法；</li> <li>➤ 确定可比非关联交易价格或利润的过程中所做的假设和判断；</li> <li>➤ 运用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和可比性分析结果，确定可比非关联交易价格或利润，以及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的说明；</li> <li>➤ 其他支持所选用转让定价方法的资料。</li> </ul>

## 2、提交时间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的次年5月31日之前准备完毕该年度同期资料，并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20日内提供。在实践中，由于企业年度财报出具时间等限制，并未严格按照此时间执行，各地税务机关要求不一，一般在次年的8月、9月或10月提交。

## 3、罚则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税务机关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按照国务院规定加收利息。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百分点计算。而根据《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纳税人在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阶段提供同期资料等有关资料的，其自行补税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收利息，不再另加收5个百分点。

##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和分国信息披露指引》的新趋向及对比

第 13 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和分国信息披露指引》将转让定价文档分为三层：

**核心资料：**包含适用于跨国企业所有成员实体的标准化信息。应具体包含跨国企业集团业务概述，其中应包括全球业务性质、整体转让定价政策以及全球收入及经济活动的分配情况，以协助税务机关确定重大转让定价风险是否存在。核心资料旨在指供跨国企业集团全球业务的全貌。纳税人应在核心资料中将跨国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披露相关信息。

**本地资料：**包含与本地纳税人主要交易相关的具体信息；应包含具体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本地资料所要求的信息可以作为核心资料的补充，以协助税务机关确保影响纳税人税收的主要关联交易政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本地资料的重点是本地企业与其他国家关联企业发生的、且对当地税收管而言较为重大的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分析。本地资料所含信息包括：具体交易的相关财务信息、可比性分析、以及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与应用。

**分国信息披露表：**包含跨国企业集团收入和纳税在全球范围内的分配情况，以及跨国企业集团内各成员实体所在区域的经济活动。要求提供整体税收管辖范围内，所有与全球收入分配、纳税情况以及跨国企业集团运营所在税收管辖区经济活动指标相关的信息。该报告还需要列示跨国企业所有成员实体一的财务信息、成员实体注册地所属税收管辖区、成员帝体注册地，以及成员实体主要业务活动性质。分国信息披露表有助于对转让定价风险进行概括性评估，同时还可以协助税务机关评估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风险，并用于经济及统计分析。

新旧文档资料的要求对比如下表：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和分国信息披露指引》
	<p><b>核心资料：</b>组织结构，跨国企业的法律及股权架构及各运营企业的地理位置；跨国企业经营情况；跨国企业无形资产；跨国企业内部融资活动；跨国企业财务及税务情况。</p> <p><b>分国信息披露表：</b>集团收入、税负及活动分配情况（以税收管辖区为基础划分）；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附加信息；一般说明。</p>
组织结构	<p><b>本地资料：</b>本地企业，管理架构描述、组织架构图、所有经营活动、主要竞争对手等；</p> <p>财务信息，财务年度期间本地企业的财务数据、分拆表、可比信息财务娄据汇总表等。<b>受控交易，所参与的各主要类型关联交易信息；</b></p>
生产经营情况	
关联交易情况	
可比性分析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	

第 13 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和分国信息披露指引》中文原文详情请见：  
<http://www.chinatax.gov.cn/n2735/n622518/n779904/n780005/c780829/content.html>

#### 明税评述：

现有的资料准备主要围绕中国的子公司进行，除股权结构、注册信息外，实际较少要求集团及集团内其他公司的相关信息，《指引》要求从全球角度准备同期资料，要求核心资料、本地资料和分国信息资料等三类，会加大纳税人的合规义务，相关管理要求也更加精细。其中的本地资料准备与现行的制度大体一致，而其余两部分将会是税务管理的改革方向，近期可能会对分国信息披露等做出要求，相关企业应及时作出调整，为以后的同期资料管理做好准备。

本资讯由[明税律师事务所](#)整理或撰写，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敬请联络明税律师资讯撰写团队：[newsletters@minterpk.com](mailto:newsletters@minterpk.com) 或者致电 010-59009170